

证券代码：833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7

##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B区技术中心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卓君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坚持以客户为本，使公司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向公司董事会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潘鹰、胥兴军、张霜、赵宇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潘鹰、胥兴军、张霜、赵宇霆分别对其 2024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并形成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鹰）》（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胥兴军）》（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霜）》（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宇霆）》（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潘鹰、胥兴军、张霜、赵宇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其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513,799.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692,722.2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4,423,218.5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13,083,780.0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339,438.4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 77,267,30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726,730.40 元，转增 23,180,19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以此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以此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以此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业务需要，2025 年度，公司计划继续租赁办公场所用于营销中心业务办公。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营销中心设在成都市光华中心办公，需要租赁办公场所，拟租赁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名下位于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7 栋 1906 号房屋作为公司营销中心的办公场所，预计年租金 153,161.52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赵卓君、伍丽、贾秀蓉、赵仁荣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

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向银行提供担保。预计中国银行邛崃支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成都银行邛崃支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邛崃支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成都农商银行邛崃南环路分理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交通银行成都天府二街支行 2,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具体实施贷款的金融机构、额度、贷款利率、担保形式以与有关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专项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拟调整组织架构。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更加清晰、明确、高效，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在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公司 B 区技术中心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